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182號

原告 蔡東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重良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
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
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
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
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
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
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
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<u>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與此聲明相符之原因事實：</u>

	<p>原告起訴僅於民事起訴狀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「3000萬元與營造承包權利（限期完成）」等語，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而所謂<u>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</u>，即如<u>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</u>，或<u>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</u>等，於起訴時於訴狀上應記載明確及特定（例如：所謂營造承包權利（限期完成）所指為何？請求內容及方式為何？過於含糊不明），以利作為日後強制執行之依據。並應表明可以做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；本件起訴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上依據），應予補正。</p>
2.	<p>本件與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112年度建字第71號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案件，是否屬同一事件（即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？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？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代用？）。</p>
3.	<p>表明上開編號1、2事項之補正狀正本及繕本（均含證物）各1份。</p>
4.	<p>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</p>